

蚌埠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各项补贴

一次性就业补贴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稳定就业，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高校毕业生每人 3000 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

求职创业补贴

应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困难残疾人家庭、脱贫户及防返贫监测户家庭、退捕渔民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残疾以及特困人员中的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每人 15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毕业 2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3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 10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可申请最高 5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 3 年，由财政给予部分贴息（目前个人需还利息 2.225%）。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高校毕业生助学贷款代偿

对毕业 2 年内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我市企业稳定就业一年后仍留在原企业就业的，对其助学贷款本金尚未偿还部分，由就业地县、区 3 年内根据每年还款计划予以代偿，每年代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万元。